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紧紧围绕“六个专项活动”，奋发作为、实干进取，助推工作高质量开展——

扬帆起航正当时 砥砺前行谱新篇

本报记者 卢拥军 通讯员 魏娜 徐世祥

■ 新闻背景

记者从7月28日召开的平顶山市检察机关“质量建设年”推进暨2022年上半年业务工作会议上获悉，截至今年6月底，汝州市人民检察院64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全部进入平顶山市第一方阵，其中53项位居前三。

会上，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作为基层院典型代表进行发言。

这些成绩的取得是该院以“六个专项活动”为载体，着力抓好案件质效提升、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高质量发展发展的结果。

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侯义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给予高度评价。

平顶山市委常委、汝州市委书记陈天富和汝州市市长韩春晓对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取得的成绩表示祝贺。

近日，记者深入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进行采访。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杨慧在汝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作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联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该市第一高级中学食品安全工作进行专项监督检查，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底线，确保师生饮食安全。

本报记者 卢拥军 摄

聚焦三个关键环节，推动业务数据管理提质增效

近日，记者在汝州市人民检察院综合业务部看到，由3名干警组成的数据专管员团队在有条不紊地汇总有关业务数据。

该团队于今年4月组建，专职对接各业务部门数据管理，跟进落实64项指标统计汇总和监管工作，适时报送院领导和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分析研判、督导整改，倒逼业务工作质效提升，确保全院上下高效协作、一体履职。

为推动“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深入开展，汝州市人民检察院以案件质量评价指标为“指挥棒”，以系统思维紧盯业务指标，聚焦三个关键环节，推动主要业务指标稳步提升。

聚焦健全机制，构建立体管理体系

成立工作专班。该院结合64项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和市人民检察院下发的业务工作考评方案，成立由检察长任组长、班子成员任副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检察长直接抓，班子成员分别抓，部门负责人具体抓，把优化“主要业务指标”作为日常的工作自觉，时刻关注业务数据变化，成为数据分析的“行家里手”，切实发挥案件质量指标“指挥棒”的作用。

明确任务分工。该院把64项业务指标具体明确到责任业务部门，员额检察官是第一责任人，压实综合业务部门职责，做好检察业务数据服务保障工作，每周通报64项业务指标全市排名情况，适时召开部门业务协作联席会，分层研判业务数据，逐月分析通报，及时查漏补缺。

上半年，该院共召开业务汇报会3次、主要指标讲评会3次，发出办案质量指标提示21份。

聚焦转变理念，提升案件办理质效

坚持内力驱动。该院把主要评价指标的理解与学习列入“大学习、大研讨、大培训、大练兵”活动和各业务条线专题培训，做到64项指标熟记于心，引导员额检察官正确理解办案与指标、指标与指标的关系，养成办理每一起案件都关注相关指标的习惯。

今年上半年，该院共受理审查逮捕案件133件204人，占全市的20.61%，受理审查起诉案件344件526人，占全市的15.7%，每位员额检察官把指标优化落实到每一具体案件和办案的各个环节，把提高案件质效作为业务数据优化的根本，做到案多而质优。

坚持问题导向。该院落实常态化案件评查和重点案件复查制度，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评查专班，开展专项评查，逐一形成自查报告。检务督察对案件办理质效差的部门和检察官进行通报，避免出现新的不良数据，案件质效进一步提升，不良业务数据逐渐减少。

坚持“一案一卡”。该院探索对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实时、全面有效监督，将刑事案件中涉及主要业务指标的42项内容制作成明白卡，要求检察官逐案逐项填录明白卡并书面签字确认，再由部门负责人二次审核。将业务指标细化至每名办案人员，建立工作推进台账，查问题、找原因、定措施、督整改，倒逼履职尽责、精准落实。

据统计，今年上半年，该院不捕率同比上升18.7个百分点，不诉率同比上升12.5个百分点，诉前羁押率同比下降34.8个百分点。

聚焦督导重效，深化业务数据赋能

建立调控机制。该院发挥案管部门“数据库”“智囊团”“参谋部”作用，坚持“周提醒、月通报、双月调度、季度总结”工作模式，对排名靠后，需要加大工作力度的指标予以点对点提示；对排名领先的优势指标，肯定成绩并提出保优建议。

发挥典型引领。该院突出院领导业务核心和表率作用。院领导紧盯业务指标，扑下身子研究报表、分析报表，每月组织召开分管条线业务分析会，在指标分析通报中找准弱项，补齐短板，总结经验。

强化督查问效。该院在“管好案”治标功能的基础上，向“管住人”的治本方向深入拓展，不断探索完善全流程、全过程、可追溯的监管机制；将检察业务应用系统中的案件信息填录、审核以及业务数据质量等情况纳入检察人员业绩考评；坚持做到业务质量与考核指标挂钩，切实将业务数据管理工作做成刚性、做到刚性。

“检察机关作为国家法律监督机关，要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必然要强化案件管理，确保案件质量，力争为人民群众输出更为优质的检察产品。”杨慧说。

领导干部示范带动，凝聚检察工作创新发展合力

今年6月，杨慧带领第一检察部检察官助理到汝州市看守所提审一名在押故意杀人犯罪嫌疑人。

近一个小时的提审，杨慧运用娴熟的审讯技巧，告知犯罪嫌疑人犯罪的危害性、严重性，通过讲法律、摆事实，终于使犯罪嫌疑人供述了犯罪动机和具体细节。

这是该院开展“领导干部示范带动”专项活动的一个场景。

建立健全包案工作机制。该院制定《院领导办理首次信访案件工作规定》，强调包案的亲历性，压实矛盾化解的工作责任，形成一套完整的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的工作机制，确保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案件顺利进行。把信访案件纳入院领导干部包案“正面清单”，建立院领导包案台账，全面、如实记录信访案件办理情况，办案数量纳入通报内容，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案案件的“关键少数”作用，扎实推进检察工作提质增效。

多措并举靶向解决难题。该院坚持“信访大多是难案，难案就要领导办”的理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包案办理首次信访示范引领作用，实行群众来信一把手阅批制度和检察长接待日制度，所有群众来信均由检察长亲自阅批。包案领导初步审查研判案件后，若发现是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将从办案一线挑选经验丰富的检察官和书记员为成员，组成办案组，保证案件办理的专业化和精细化。在办理申请立案监督案件中，院领导主动审阅公安调查卷宗，发现问题或瑕疵的，依法发出纠正侦查活动通知书，督促公安机关主动履职，化解信访矛盾。

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该院深入开展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回头看”专项活动，严格落实7日内程序性回复、3个月办理结果或进展答复，确保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事事有着落。

今年上半年，该院领导接待群众来访32人次，办理群众来信56件，包案办理首次申诉9件，办结6件，息诉率100%。

“作为助力平安建设的主力军，检察机关要充分履行检察职能，领导干部要充分发挥引领作用，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杨慧说。

……

成绩属于过去，奋进正当其时。汝州市人民检察院将在平顶山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和汝州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保先进创精品、提质量进位次，久久为功、善作善成，努力完成各项检察工作任务，以优异成绩向党的二十大献礼！

我为群众办实事，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

从今年春季开始，该院联合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汝州市所属初、高级中学的校园餐厅、超市进行检查。针对检查中发现的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场所食品贮存不符合卫生标准、餐厅及操作间环境卫生不符合标准等违法经营食品行为，依法向汝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8份。

这是该院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个场景。

为提升检察机关司法为民服务能力水平，解决好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让群众司法获得感成色更足，该院采取多种措施，大力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该院落实平等保护政策，对企业负责人少捕慎诉慎押，持续抓好涉企“挂案”清理工作，开展涉企案件羁押必要性审查活动，推动涉案企业合规改革。建立涉企案件回访工作机制，集中开展司法保障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助推企业合法经营。

今年上半年，该院走访企业20余家，协商建立完善七项常态化服务机制，解决问题13件，促进经济转型升级、新旧动能加速转换。优先办理侵害民营企业案件两件。

严厉打击食品药品领域犯罪。该院加大对制售假劣种子、农药、化肥等农资犯罪和网络平台销售伪劣食品药品犯罪的惩治力度，联合有关部门重点对农贸市场、菜篮子产区、种养殖生产基地、冷库物流中心等区域进行监督检查，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今年上半年，该院共联合检查餐饮单位826家、药品经营企业107家，责令整改92家，立案2起，罚没12700元，以实际行动保障人民群众吃得安心、吃得放心。

开展司法救助专项活动。该院坚持“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由“依申请救助”向“依职权救助”转变，深化拓展司法救助工作，消灭救助空白点。重点加大对农村地区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的司法救助力度；加大对贫困

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做好维护安全稳定工作

今年6月，该院在办理一起非法集资案中，集资参与人苏某反对该院对非法集资人李某以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起诉。该院多次释法说理未果后，院党组书记、常务副检察长张延斌约谈苏某，结合事实和法律依据耐心细致开导，巧解信访人“法结”“心结”，信访人自愿息诉息访。

这是该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化解”专项活动的一个场景。

为进一步强化涉稳风险防范化解，该院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做好安全稳定工作，确保“信访积案减存量、防增量，在办案件不添乱、保稳定，检察自身不惹事、重安全”。

完善控告申诉案件公开听证工作。该院坚持“应听证，尽听证”，选择群众诉求强烈、矛盾突出、疑难复杂的案件开展公开听证，防止“凑数听

证”。对首次提出不服检察机关处理决定的刑事申诉案件，符合条件的，应当进行公开听证。探索开展上门听证，对信访人年老体弱或身患残疾、行动不便，或因婚姻家庭、亲友邻里纠纷等民间矛盾引发的重复信访案件探索开展上门听证，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更新法律监督理念。该院刑事检察工作以深化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为抓手，主动转变司法理念，耐心做好释法说理工作，修复社会关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待。刑事执行检察工作加强案件监管，对重点流程和节点进行监控，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创新监管模式。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及时掌握舆情隐患，提前制定事件处置

预案，做到情况明确、底子清楚、应对适度，把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强化在办案件风险预警防控。该院充分发挥综合业务部监督管理职能，健全完善办案风险防控机制，业务部门检察官对承办的案件风险进行评估后，填写《执法办案风险评估登记表》，制定风险评估预警工作方案，并报案管部门进行动态监督。综合业务部及时进行研判，对可能存在风险因素的案件，组织办案部门、纪检监察部门、控申部门共同研究，制定风险防控方案，形成合力，对风险隐患及时排查化解。

“作为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要时刻紧绷安全稳定这根弦，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确保把安全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杨慧说。